

第四章 部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修訂

第一節 修訂背景

壹、背景

綜合高中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試辦之前即進行各項規畫與準備，課程規畫與教學綱要之訂定是重要的工作之一。綜合高中課程架構包括部訂與校訂科目，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含本國語文16學分、外國語文12學分、數學12學分、社會8學分、自然6學分、藝術4學分、生活2學分、體育4學分、活動每學期至少5節不計學分及職業十大類課程。依涵括情形分為共同科目及專精科目（學術導向學程及職業導向學程），其中共同科目64－80學分，專精科目80至96學分。依科目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部訂科目64學分，校訂科目96學分，其中校訂必修科目0－16學分，校訂選修科目80－96學分，部訂必修科目為24科目領域（附錄二）。部訂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於八十五年委請各科學科學者專家指導，高中和高職教師參與撰寫完成，並於八十六年由學校提出意見修訂，八十七年修訂社會領域之地理、歷史與公民三科目。本次綜合高中課程修訂為根據高中與高職新課程標準之實施，評估現行課程實施的適切性，並研修出綜合高中的新實驗課程。

貳、修訂組織

本次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修訂的參與，包括高中、高職學科教師代表、各課程領域教授、綜合高中80所試辦學校與本規劃小組。修定範圍為部訂科目，至於校訂科目則由各校教學研究會自行發展。

參、修訂步驟

首先課程規劃小組提出修訂計畫，研議修訂程序及相關事宜，再邀請高中、高職學科教師代表提出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修訂意見，隨即進行修訂工作。同時寄出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至所有80所綜合高中試辦學校（附錄二十七）及學科專家代表提出修訂意見，意見彙整一併提交修訂小組參酌修訂。修訂草案完成再進行審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完成，其修訂步驟如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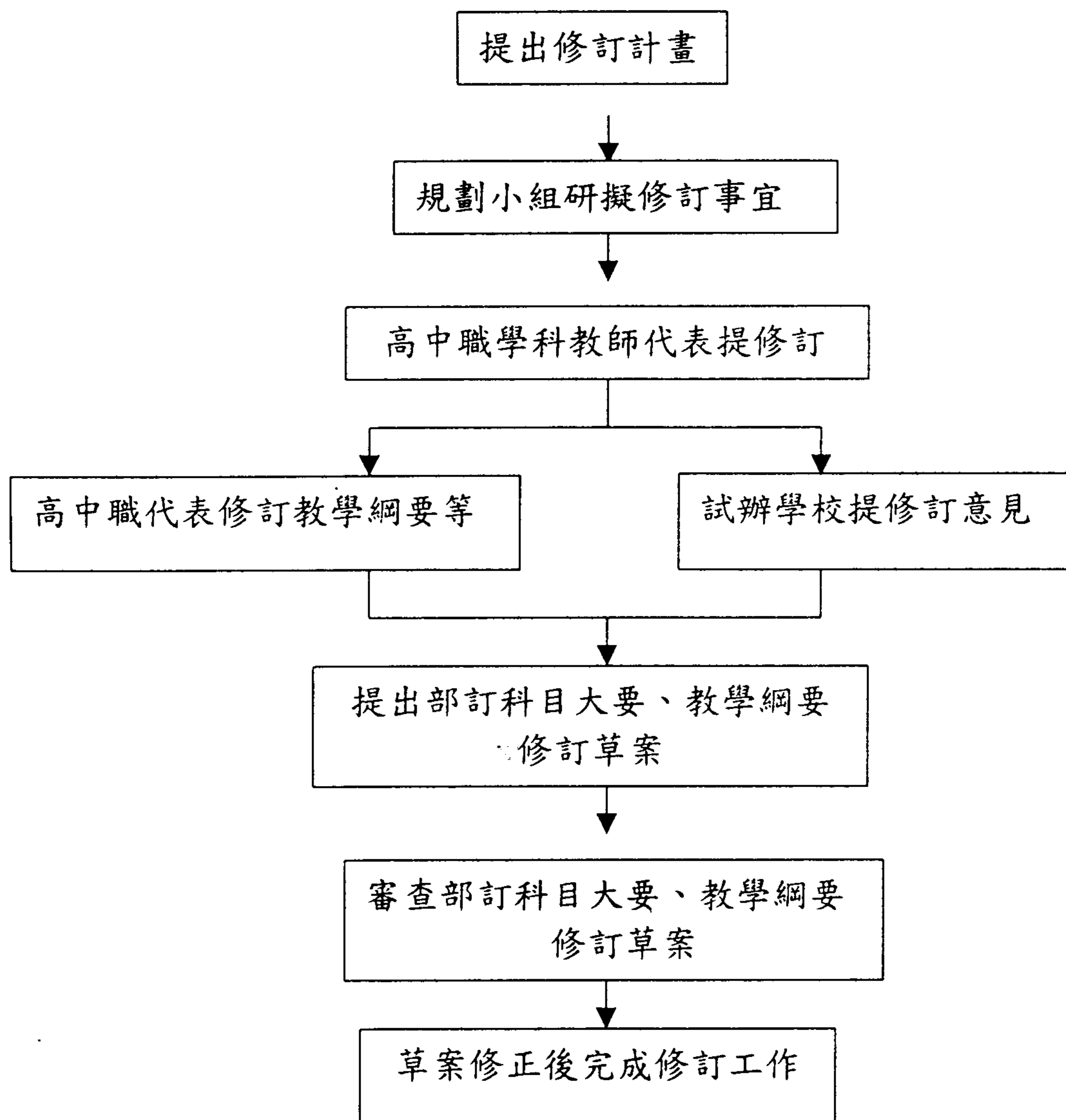


圖 4.1 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步驟